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7318039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龍發堂生活大樓為指定清空場域」防疫事項自107年3月30日生效，並同時廢止106年12月21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772200號公告及106年12月22日高市衛疾管字第10639816100號公告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、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期間：107年3月30日起至無傳染病發生之虞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龍發堂，地址：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465號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龍發堂生活大樓（地段：2844環球段、地號：1557、1557）

為指定清空場域，管制人員出入及居住，且生活大樓應維持清空並配合相關清消工作及監控。

(二)生活大樓清空後應持續配合執行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並每間隔兩周以漂白水進行化糞池及龍發堂範圍（地段：2844環球段、地號：1551、1551-1、1551-2、1551-3、1551-4、1568、1568-1）內環境清消等防治作業。

(三)落實傳染病相關病媒防治事宜。

(四)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同

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到一萬五千元罰鍰；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
市長 陳 菊